

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安医保〔2025〕6号

转发关于 2025 至 2027 年度潮州市大病保险及 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5 至 2027 年度潮州市大病保险及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潮医保〔2025〕2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5年7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医保中心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潮州市财政局

潮医保〔2025〕28号

关于2025至2027年度潮州市大病保险及 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办好2025年度十件民生实事的部署要求，以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9号）的文件精神，现就2025至2027年度潮州市大病保险及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自2025年起，一是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降低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800元，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提高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800元；二是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800元。以上

两项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 20%。居民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中心，各县（区）医保中心，大病保险承保机构。
